

《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總說明（93.01.14 訂定）》

終身學習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業於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之機關或雇主，得予以獎勵。」又第三項規定：「前項獎勵對象、條件、程序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教育部爰依上開規定訂定「機關或雇主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獎勵辦法」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明定獎勵之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- 二、明定申請獎勵應符合之條件。（第三條）
- 三、明定申請獎勵及審查之程序。（第四條）
- 四、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審查之項目。（第五條）
- 五、明定獎勵之方式。（第六條）
- 六、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辦理評審作業，其評審作業應組成評審委員會為之。（第七條）